人民大学申请博士后所需材料清单

学院（系）将申请进站的博士后相关材料交至人才办，材料清单与填写说明如下：

1. **电子材料：**

1、《2019-2020学年秋季学期博士后申请进站人员信息一览表》（院系汇总后提交）；

2、《博士后遴选登记表》（院系填写后提交）；

3、《博士后进站申请表》；

4、科研成果清单及相关论文、专著相关页面。

**★请按以上顺序将电子文件整理好，一览表直接发送Excel形式，其他文件扫描后统一整合至同一PDF文件中，并以“xx学院（系）—2020年1月进站申请—姓名”方式命名。由学院汇总后压缩成“xx学院（系）2020年1月博士后进站申请材料”文件，发送至** **rucbsh@126.com** **。**

1. **书面材料**

（注：申请者给院系交材料，需按照《博士后申请者提交材料一览表》中相关要求提交，每份材料请按照原件，复印件1，复印件2的方式分开整理，不要混在一起，同时科研成果证明材料请务必双面打印。请将材料按照以下顺序排列）

**1、《博士后进站申请表》**

★填写说明：

（1）在全国博士后交互式网上办公系统填写、打印

（2）申请人基本情况中的“现户口所在详细地址”和“现户籍注册派出所”必须与户口簿或户口卡一致，需填写到具体派出所名称，注明是否转户口；

（3）婚姻和子女状况都必须写清楚；

（4）落户省市：北京市；户口迁入地址：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公安局受理机关：海淀分局；迁入派出所：海淀派出所。

**2、《专家推荐信》**

★填写说明：

（1）应由两位本学科领域的博士生导师填写，其中一位应为申请者的导师；

（2）如全国博士后交互式网上办公系统中无法生成此项，请在附件4中下载后填写、打印。

**3、《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

★填写说明：

（1）在全国博士后交互式网上办公系统填写、打印；

（2）“申请人当前身份”需如实填写；“统招统分博士毕业生身份证明”中，需盖学籍管理部门或就业指导中心章，不能盖学位办章；

（3）“招收类型”栏目中的“流动站设站单位意见”暂空，注意切勿盖学院章，待学校审批后由人才办统一加盖学校章；另外该表“工作站设站单位意见”只是针对企业博士后，无需填写

**4、《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

★填写说明：附件下载，由所在学院填写，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并盖章。

**5、科研成果清单**

**★相关说明：**

（1）附件3或人民大学博士后官网下载专区可下载。

**（2）填写证明申请人研究成果、学术水平的主要材料，提供的科研成果复印件请与科研成果清单所列顺序保持一致，在清单中列出但未提供复印件的，不计入审核范围。**

**（3）请仔细阅读人大2011年和2017年版核心期刊目录，未收入两版目录内所述的期刊论文，均不列入核心期刊。人大核心期刊目录2011年见附件3，2017年版可由学院提供查询参考。**

**6、博士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复印件**

★相关说明：

（1）应届毕业生如不能及早提交学位、学历证书，可参加学院和学校的遴选。通过学校遴选的，可先提交由本人所在学校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出具的《答辩决议书》或《同意授予博士学位意见》，以此为凭据办理入站手续，待收到正式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后，我校再发放正式录取通知。

（2）留学回国人员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7、有效证件复印件**

★相关说明：

（1）身份证、军官证或转业、复员证、国外居留证

（2）结婚证及独生子女证等的复印件

**8、综合鉴定材料**

★相关说明：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出具的关于申请人政治思想表现、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及工作业绩等情况的综合鉴定材料。

**9、辞职证明**

★相关说明：

（1）辞职人员须提供原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辞职的证明或原单位同级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出具的《解除人事（劳动）关系证明》或《辞职证明》（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的京外事业单位，可由当地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出具），国家公务员辞去公职须提供《公务员辞去公职批准通知书》；若无法及时提交上述辞职证明材料，要先签写辞职承诺书，保证在办理进站手续时能够提交《解除人事（劳动）关系证明》、《辞职证明》或《公务员辞去公职批准通知书》。

（2）转业（复员）军人须提供转业（复员）证，或原军队干部部门出具的同意转业（复员）证明，或军队有关部分出具的转业（复员）批函。

**10、中国人民大学体检表**

（1）附件3或人民大学博士后官网下载专区可下载。须在中国人民大学校医院进行全面体检，含胸透、肝功、血常规等。

（2）如确实不便在我校参加体检的，可以暂凭所在地三甲医院体验结果参加遴选，但遴选通过后，还需到我校校医院补充体检。